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巍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6日